

2023年农村自建房排查整治方案(精选5篇)

为确保事情或工作顺利开展，常常要根据具体情况预先制定方案，方案是综合考量事情或问题相关的因素后所制定的书面计划。写方案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以下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方案策划范文，仅供参考，欢迎大家阅读。

农村自建房排查整治方案篇一

为扎实做好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全面摸排问题，掌握实际情况，根据国务院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县委、政府工作部署，结合我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充分认识耕地保护的极端重要性和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的紧迫性，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依法依规，分类处置，全力做好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工作，坚决守住耕地红线。

此次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排查工作主要聚焦“乱占耕地”和“乱占耕地建房”两个重点，对乡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开展全面排查，特别是基本农田建房行为。“耕地”以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及其后历年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库中耕地地类为准。

以全乡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权籍调查工作为基础，各村开展拉网式、台账式排查清理，实行网格化管理、责任到人，对所有耕地范围必查、不留死角，摸清底数、掌握实情。全面收集一户一宅、分户新建、旧宅未达标改建危房异地改建、地质灾害搬迁、拆迁安置等相关档案信息，对

一户多宅、超标准建豪宅、非法买卖土地、攀比恶意侵占耕地等行为，找出问题结点，追查问题根源。对排查清理发现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住房等问题，建立问题台账，为下一步清理整治提供依据。

为确保我乡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摸排工作有效开展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整改，成立乡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摸排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落实全乡整治摸排工作，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八个工作组。办公室设乡自然资源和环境保护办公室，由乡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欧阳波兼任办公室主任，自然资源专干龙宪伍担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全面负责整治工作的具体推进和落实，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整治工作开展情况。每个村设立一个工作组，由各村村主任任组长，驻村工作队队长任副组长，其他村组干部为成员，全面落实各村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摸排工作。

(一)准备阶段

以我乡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权籍调查数据为基础。通过不动产权籍调查和补充调查，形成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摸排工作需要的到户权籍调查成果（完成时限□20xx年8月30日前）。

(二)核查介段

各村根据到户权籍调查成果，统一思想，及时研究部署，落

实责任，制定核查行动方案，组建工作专班，以村、组为单位，逐个入户进行现场核查，判定是否符合“一户一宅”条件及其依据。认真填写《绥宁县农村占用耕地建房核查登记表》，建立核查台账，并将核查情况进行汇总，汇总表经村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于20xx年9月25日前报乡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 整治阶段

1. 乡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县政办发[20xx]34号及20xx年8月6日下发的《绥宁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摸排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对全乡农村乱占耕地现象进行整治摸排。

2. 各村根据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整治任务，结合历年来村民建房行为，进行摸底调查。应在20xx年10月25日前完成。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摸排工作的重要性复杂性、艰巨性，将整治工作抓实、抓细，确保摸排工作准确且及时完成。

(二) 密切配合协作。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认真开展摸排核查工作，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村要指定专人负责工作联络员信息报送至乡排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 依法依规处置。各单位要根据部门职责，充分发挥综合执法力量作用，根据违法占用耕地面积、违法问题性质、违法发生时间、违法责任主体等内容，综合考虑历史因素和现实情况，依法依规分类审慎处置，防止“一刀切”简单化，积极稳妥处置问题。对存量乱占耕地建房的，本着从实际出发，尊重历史，依法采取拆除、没收保留建筑物、罚款等措施，分类稳妥处置到位。

(四) 加强舆论引导。以整治工作为重点，加强正面引导，大

力宣传整治工作各阶段的成果和制止、查处违法违规乱占用耕地建房的进展情况，保持舆论的高压态势，为整治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农村自建房排查整治方案篇二

为提升城市人居环境，创建文明城镇，规范宝昌镇建成区管理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物业管理条例》、《城乡规划条例》、《城市绿化管理办法》、《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城市容貌标准》[gb50449—20xx]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和盟委、行署关于城市建设工作的有关部署和要求，坚持“政府组织、部门协调、属地管理、全民参与、科学治理、社会监督”的原则，着力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加快创建自治区文明城镇步伐，不断提高我旗人居环境质量、人民生活质量和城镇综合竞争力。

以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住宅小区和街巷私搭乱建为突破，进一步发挥日常巡查、物业管理及群众监督举报和集中强制拆除相结合的机制，全面推进住宅小区和街巷私搭乱建整治工作，严厉打击各类私搭乱建违法行为，实现遏制增量、递减存量，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20xx年11月1日至20xx年12月30日。

太仆寺旗宝昌镇各社区、菜园村及工业园区内。

为全面推动整治工作，特成立太仆寺旗私搭乱建清理整治工

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旗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李树宏同志兼任。为切实加大对乱搭乱建整治工作的力度，进行全方位、无死角巡查管控，保证私搭乱建清理整治工作取得实效，特在旗私搭乱建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集中清理整治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长：

副组长：

1. 工业园区内所有未经批准不符合园区规划私搭乱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建筑附属设施的，由政府公告责令限期拆除或清除、恢复原貌；逾期未拆除、清除的，依法予以强制拆除、清除，拆除费用由业主承担。

2. 占用小区公共空间（含公共通道、消防通道、人行步道等）、公共绿地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种植其他草木，或对公共绿地进行硬化铺装的，由政府公告责令限期拆除或清除、恢复原貌；逾期未拆除、清除的，依法予以强制拆除、清除，拆除费用由业主承担。

3. 在建筑物顶楼、转换层平台或在一楼房屋主体外墙、车库门前的公共区域搭建钢架结构、砖混结构建筑物、构筑物的，由政府公告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依法予以强制拆除，拆除费用由业主承担。

4. 在各街巷两侧主体建筑物外搭建钢架、彩钢、砖混建筑物、构筑物的，由政府公告责令限期拆除或清除、恢复原貌，逾期未拆除的，依法予以强制拆除，拆除费用由业主承担。

5. 在房屋外或露台（阳台）上搭建阳光房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影响原建筑风格的，责令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予以没收，并处工程造价10%以下罚款，没收的实物按《罚没财物管理办法》进行处置。

（一）自查摸排阶段□20xx年11月1日—20xx年6月30日）

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对照清理整治内容，对宝昌镇范围进行拉网式排查，全面摸清底数、分类登记，务必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数据准。对排查出来的私搭乱建行为建立台账，同时设立举报电话0479-5238803受理广大群众对私搭乱建的投诉举报。

（二）集中整治阶段□20xx年6月30日—8月30日）

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按照摸排台账逐项问题进行事前告知、限期自行拆除，并逐一张贴或送达《太仆寺旗人民政府关于拆除违章建筑物的公告》，严格做好执法过程记录及公文送达程序。做到依法、依规、公平、公开、公正，按照相关的法律规定，集中清理整治一批。

（三）集中拆除阶段□20xx年9月1日—12月30日）

针对集中整治阶段期间，未主动拆除或清除、恢复原貌的各类违法违规、私搭乱建等违法行为由公检法及相关单位组成清理整治组，进行集中清理整治。集中清理整治期间，切实做到整治清理一片、完善提高一片、长效巩固一片。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宝昌镇及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

视私搭乱建整治工作，按照方案的统一部署，周密安排、精心组织，全面、快速、有效推进工作的开展。整治期间各责任单位要抽调专人参与，确保清理整治工作落到实处。

（二）大力宣传，营造氛围。宝昌镇及各相关单位要开展巡回宣传，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积极向群众宣传开展私搭乱建集中整治工作的重大意义，公布投诉举报电话，鼓励群众积极举报私搭乱建行为，对私搭乱建行为进行曝光，逐步形成不敢建、不能建、不想建的法律意识和人人监督、人人负责的良好法治社会氛围。

（三）严格监督，目标考核。将私搭乱建清理整治工作纳入各相关单位、宝昌镇及各社区（街道）年度绩效考核的范畴。

农村自建房排查整治方案篇三

根据自治区《关于开展全区自建房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自建房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银政办发〔20xx〕45号）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部署要求，结合望远镇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统筹好安全和发展，深刻吸取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教训，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全覆盖、无死角对全镇所有房屋建筑安全隐患进行拉网式排查，尤其是将经营性自建房作为此次排查整治的重点，对发现问题要建立责任清单，立即整改，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不断加强全镇房屋建筑、消防等安全管理，建立常态化动态监管监测机制，确保辖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各村（社区）要根据前期开展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市政设施调查以及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为基础，迅速对辖区范围内未履行基本建设程序自建房开展全面排查，重点排查城区周边农户自建房、农村农户自建房、经营性自

建房、设施温棚看护房，以及此前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范围之外的农民自建房等。查找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是否存在违法改建加层或破坏主体结构等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摸清各类经营性自建房底数，深入开展排查整治，加强专项排查宣传力度扩大群众知晓率，积极鼓励群众举报违法搭建、私自改建房屋违法行为，建立自建房档案和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台账。对发现的隐患，进行分类施策，限期整改，逐项销号，从根本上杜绝重大房屋安全事故发生。

（一）摸排阶段（5月5日—5月16日）。

各村（社区）要围绕工作目标，全面完成辖区内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上报阶段（5月17日—5月20日）。

各村（社区）于5月19日前将排查台账、排查报告经各村（社区）书记签字审核后，整理上报望远镇自建房等建筑安全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于5月20日前将全镇排查台账、报告上报永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整治阶段（5月21日—10月31日）。

根据永宁县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台账，严控时间节点，10月底完成整治，并按期上报整治报告。各村（社区）对排查发现的房屋安全隐患，在没有消除安全隐患前，要按照“一房一策”原则，设置危险房屋警示标志，设置简易监测点，落实巡查监测人员开展定时定量监测，并做好监测记录。对排查认为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或通过房屋安全鉴定机构鉴定为危险房屋的，联合各部门督促房屋安全责任人通过排危加固等适当技术措施进行安全隐患整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已无修缮价值需要停止使用或整体拆除的危险房屋，要采取措施迅速搬离住户并及时拆除；未拆除前，要设置危险房屋警示标志，设置警戒线，严防无关人员靠近，坚决杜绝因危险房

屋倒塌造成人员伤亡的事故。对存在重大隐患风险的城镇危房，要切实进行隐患治理和安全监测，隐患加剧危及公共安全的，要及时拆除。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村（社区）要主动提高政治站位，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健全责任体系，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检查督查到位，人员配置到位，工作落实到位。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迅速开展自建房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二）强化组织领导。为加快推进工作落实，成立以王凯书记、杨钊镇长任双组长，分管副镇长周金川任副组长，各村（社区）书记为成员的望远镇自建房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县自建房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三）深入排查整治。各村（社区）要按照各自职责，组织对辖区内城、农村房屋特别是经营性自建房等建筑进行排查，全面摸清自建房底数，建立自建档房案，确保不漏一户，不留死角。针对发现的问题要建立整治工作台账，明确整治内容、整治时限，及时督促产权人（使用人）进行整治，对符合相关规定的给予补助，确保问题逐一销号清零。

（四）加强宣传引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充分发挥各类媒体的宣传作用，加大自建房屋使用安全常识、装饰装修禁止行为的宣传力度，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房屋使用安全意识和自主治理意识，增强房屋所有权人、管理人、使用人做好房屋安全隐患预防和治理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充分发动群众参与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对核实的举报线索坚决予以查处，形成全民排查整治房屋建筑安全隐患的合力。

（五）强化信息报送。自建房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统一工作时间进度、报送内容标准，根据

工作开展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各成员单位要在5月20日前将自建房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情况上报至领导小组办公室（望远镇人民政府212办公室）。

农村自建房排查整治方案篇四

4月29日，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金山桥街道金坪社区一居民自建房发生倒塌事故。为深刻汲取此次事故教训，扎实推进居民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严守安全底线，切实防范和遏制安全生产重特大事故发生。按照全国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兴和县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兴政发〔20xx〕28号）要求，现结合我镇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清醒认识当前安全防范面临的严峻形势和艰巨任务，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刻汲取近年来全国房屋倒塌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对照查摆，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切实增强防范化解居民自建房使用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

（一）属地负责，协调配合。各村委会、社区是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责任主体，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与实施。班子成员要结合各自分管工作，对照此工作方案，负责协调县相关部门，为各村委会、社区提供技术指导，协调统筹推进全镇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二）突出重点，先查先治。重点排查用作经营的居民自建房，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按照“一房一策”的要求，建立隐患重点整治台账，明确房屋处置类型、整改措施、时限要求和整改责任人，督促限期整改，实销号管理，完成一户、销号一户。

（三）全面排查，集中整治。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采取分片包干、网格化、全覆盖排查等方式，对辖区内居民自建房安全情况进行全面彻查，确保不漏一户、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建立“一房一档”，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进行集中整治，全面消除自建房屋安全隐患。

（四）完善机制，长效管理。针对排查整治中发现的问题、暴露的短板，有针对性地完善规章制度，堵塞监管漏洞，补齐工作短板，建立健全居民自建房管理长效机制，从根本、长远上消除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实现标本兼治。

（一）排查摸底阶段（5月13日--6月25日）。全面摸清我镇居民自建房的基本底数和安全现状，特别是要突出经营性自建房这一重点，重点对城乡接合部、城中村、沿街门脸等重点区域重点部位进行排查，借鉴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经验做法，结合“两违”清查成果，重点排查居民自建房主体结构是否倾斜、擅自改变使用功能、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布局、违法改扩建、私自加层、擅自开挖地下空间、无正式审批、无资质设计、无资质施工、无竣工和消防验收等涉及房屋使用安全的问题，会同住建部门对初判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鉴定，鉴定后确实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要立即停业采取管控和整治措施，彻底消除隐患，坚决防止倒塌等事故发生。

（二）集中整治阶段（20xx年9月底前完成）。按照有安全隐患的房屋“零容忍”，人民群众住房安全有保障的要求，对排查发现的房屋安全隐患，要采取果断措施抓紧彻底整治。对整体危险和局部危险房屋，要采取果断措施，彻底消除安全隐患，该停用的，坚决停用，该拆除的，坚决拆除，该加固的，立即予以加固。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和危及周边安全的房屋，特别是擅自加层的、砖混结构的、未经专业设计施工的房屋，未能提供第三方安全鉴定性证明的，要及时通知业主和使用人停止使用，立即撤出居住人员，腾空封房，责令限期拆除，排除隐患。

为全力推进全镇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特成立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办公室，办公地点在城市管理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孙建飞同志兼任，负责协调指导、工作调度、督促检查、数据汇总、文件起草、信息报送和其它日常事务。具体组成人员附后。

（一）增强安全意识。各村委会、社区要全面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自觉提高政治站位，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深刻汲取近年来全国房屋倒塌事故教训，坚决守住安全发展这条底线。

（二）强化组织领导。各村委会、社区要高度重视此次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将其作为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收官阶段的重要内容，认真开展排查整治，推动工作落实，坚决确保整治成效，切实担负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责任。各包联领导要加强对所包联村、社区的督导检查，推动排查整治工作落地落实落细，并对该项工作的开展负有督导责任。

（三）建立长效机制。各村委会、社区要及时固化提炼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中实践经验做法，加强探索研究，不断形成排查整治的长效机制。

（四）强化宣传引导。进一步强化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房屋维护管理权利和义务的认识，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全意识，增强做好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引导广大群众减少野蛮装修、私搭乱建对房屋安全造成的不利影响。

（五）严格责任追究。凡发现隐患排查有死角、有盲区、有漏洞，问题整改不精准、不果断、不及时、不到位，工作没有形成闭环的，要通过诚勉谈话、约谈、问责等形式进行严肃处理。

农村自建房排查整治方案篇五

严守耕地红线，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全力整治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既采取措施，强化监管，又保障农民合理建房用地需求。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农村土地承包法》、《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自然资发〔20xx〕127号）等文件规定。

（一）整治范围。根据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分类处置工作要求，纳入分类处置工作范围的为住宅类、产业类、公共服务类三类农村建房。

住宅类（包括单户住宅和多户住宅）：单户住宅是指一户一栋的村民住宅，多户住宅是指一栋房屋由多户人居住的农村村民住宅。

产业类：包括农产品加工点、工业生产用房、商业用房、旅游用房、仓储物流用房等。

公共管理服务类：指农村用于公共服务的房屋，包括“两委”办公用房，机关单位办公用房，学校、幼儿园等教育设施，敬老院等养老服务设施，图书馆、阅览室、礼堂及已硬化的公共广场等文化娱乐实施，卫生站、垃圾处理站、公共厕所等医疗卫生设施，祠堂、寺庙、教堂等设施。

（二）整治措施。

住宅类：一是对符合“一户一宅”政策、符合分户条件且在规定宅基地标准内的农村居民住宅，占用耕地建住宅的，按照《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宅基地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云农经发〔20xx〕5号）文件要求，由农业农村部门完善用地手续；二是对超出宅基地标准，超出面积较小的建议鼓

励自行整改拆除；三是对于恶意侵占的情况，坚决拆除；四是对于不符合规划或者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一律拆除复垦。产业类：一是对符合设施农用地政策实属农用地管理（不占基本农田）的，由各乡镇完善备案手续；二是对违反农村建房“八不准”、“农地非农化”建设经营性建筑的，按照“土地管理法”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进行查处，拆除违法建筑并复垦到位。对20xx年7月3日后新增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零容忍”，实现“零新增”，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三是对于重点项目等违法用地项目，由项目行业主管部门会同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社区制定整改计划和整改措施，协调建设用地指标、占补平衡等要素，统筹安排完善用地手续和违法用地项目，按照“先查处、再完善”的原则。

公共管理服务类：一是土地现状和规划都为建设用地的公共设施，按要求完善用地手续；二是违法建设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由村集体组织负责整改，未在规定期限内处置到位的，由市自然资源局立案查处，并交由相关部门对村集体组织负责人进行问责。

执行范围为景洪市辖区内的住宅类、产业类、公共管理服务类乱占耕地建房行为；有效期限为文件印发之日起至20xx年12月25日止。

一是不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二是不准强占多占耕地建房；三是不准买卖、流转耕地违法建房；四是不准在承包耕地上违法建房；五是不准巧立名目违法占用耕地建房；六是不准违反“一户一宅”规定占用耕地建房；七是不准非法出售占用耕地建的房屋；八是不准违法审批占用耕地建房。

需要注意的是，《通知》规定了不准乱占耕地建房的8种情形，并不意味着没有列入的行为就是允许的。对“八不准”未涵盖的其他农村乱占耕地行为，也要依法依规予以严厉打击。